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以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1,478,26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王家栋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6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0月14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1人,代表股份3,906,58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00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847,089,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72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490,5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92,3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1,8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490,5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选举吴碧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4,831,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1,551,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7%;弃权19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4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38%;反对1,55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8%;弃权19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4%。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高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636,097元变更为人民币180,148,557元。

三、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7321E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148,557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智能网联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备查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830.00万元 - 8,650.00万元	盈利:51,022.4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元/股 - 0.48元/股	盈利:2.8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40.63万元 - 5,660.63万元	盈利:14,720.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 - 0.32元/股	盈利:0.8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3.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购买宁夏能源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7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8.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2%。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14.856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87.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2.9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6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14747%,申购倍数为6,272.9453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1,853	42,499,996.35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733,3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2,596,843.6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1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5,731.3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629,64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7,153,928.6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67,89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153股,包销金额为325,731.3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89%。

2021年10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与战略配售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胜智能”,股票代码为“30108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8.7557元/股,超过幅度为3.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6.5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6.204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3.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

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22.734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9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6.15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23.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7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238977%,有效申购倍数为6,319.5555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375.7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2.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7%。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投资	2,223,333	20,187,863.64	24个月
2	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742,290	24,899,993.20	12个月
总计		4,965,623	45,087,856.8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08,10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409,629.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39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5,030.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261,5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3,974,819.5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26,20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391股,包销金额为285,030.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10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3.33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33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6.666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8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66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666,667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66,666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6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31,66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8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亚康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8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805室

3、联系人:曹伟

4、电话:010-58834063

5、传真:010-5883406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陈晔、韩培培

3、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4、电话:0755-82130833

5、传真:0755-82131766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百普赛斯

(二)股票代码:3010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